



致：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订稿  
的法律审查意见

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我们”）接受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司”、“公司”、“国投资本”）的委托，作为贵司的常年法律顾问，就贵司《公司章程》修订稿进行审核并出具本法律审查意见。

一、 出具本审查意见依据的事实

1、本所依据贵司指示，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实施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决策部署和国务院国资委在将国企改革三年行动重点要求纳入公司章程等制度体系专项工作（以下简称“专项工作”）有关要求，结合国投资本的经营管理需求，对国投资本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进行审查。

2、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修正）》《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修订）》《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1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并基于国投资本的实际情况，在贵司指示与安排下，与贵司相关人员就《公司章程》修订事宜进行了沟通，并提出修订意见和建议，在此基础上形成了《公司章程》修订稿。

二、 本所律师审查的文件

贵司提供本所律师审查的文件为《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稿）》。

三、 《公司章程》修订稿主要内容



序号	原条文	修订条文 注：划线部分为修订处	修订依据
1.	目录 “第八章 党组织”	目录 “ <u>第五章 党组织</u> ”，其余章节序号依次调整。	根据正文章节内容顺序变化予以调整。
2.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经原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批准（批准文件为：体改委[1997]22号），以募集方式设立；公司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84105Y。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经原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批准（批准文件为：体改委[1997]22号），以募集方式设立；公司在 <u>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u> 上 <u>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u> 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84105Y。	根据国家行政机关名称变更做出相应修改。
3.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九条 <u>公司依法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独立承担民事责任。</u>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依据专项工作相关要求予以调整。
4.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u>（二）决定公司的战略和发展规划；</u> （三）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 <u>评价其履职情况</u> ，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四）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依据专项工作相关要求予以调整。



	<p>(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 修改本章程；</p> <p>(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p> <p>(十四) 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p> <p>(十五)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六)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p> <p>(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七)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八)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九)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十)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u>申请破产、改制或者其他</u>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一) 修改本章程；</p> <p>(十二)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三) 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四)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p> <p>(十五) 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p> <p>(十六)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七) 审议批准公司<u>中长期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方案等</u>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八)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5.	<p>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p>	<p>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p>	<p>依据专项工作相关要求予以调整。</p>





	<p>序为：</p> <p>(一) 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名单，并提供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提交股东大会选举。</p> <p>(二) 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p> <p>(三) 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按照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和本章程第一百〇七条的规定执行。</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p>	<p>为：</p> <p>(一) 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名单，并提供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提交股东大会选举。</p> <p>(二) 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p> <p>(三) 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按照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和本章程第一百〇七条第一百一十一条的规定执行。</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p>	
<p>6.</p>	<p>第八章 党组织</p> <p>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党组织，党组织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p> <p>第一百五十五条 党组织设书记 1 人、委员若干名，董事长、党组织书记原则上由一人担任。符合条件的党组织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组织。同时，按规定设立纪检</p>	<p>将“第八章 党组织”前移至第五章，并对内容进行了部分修订。</p> <p><u>第五章 党组织</u></p> <p><u>第九十八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齐配强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u></p> <p><u>第九十九条 公司设立党组织。公司党组织由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一般为 3-5 年。任期届满应当按期进行换届选举。党组织设书记 1 名，其他党组织成员</u></p>	<p>依据专项工作相关要求予以调整。</p>



<p>监察机构。</p> <p>第一百五十六条 党组织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p> <p>（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p> <p>（二）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党组织对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或者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会同董事会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建议；</p> <p>（三）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p> <p>（四）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使它们保持和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领导党风廉政建设工 作，支持纪检监察机构切实履行监督责任；</p> <p>（五）研究其它应由党组织决定的事项。</p> <p>第一百五十七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时，应当事先听取党组织的意见。</p>	<p>若干名。党员董事长、党组书记原则上由一人担任，党员总经理担任副书记。公司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组织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组织。同时，按规定设立纪检组织和纪检部门。纪检组织每届任期和党组织相同。</p> <p>第一百条 公司党组织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企业重大事项。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须经党组织前置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作出决定。党组织前置研究讨论形成意见，不等同前置决定，不能代替其他治理主体决定。</p> <p>党组织前置研究讨论重大经营管理事项要把关到位，重点看决策事项是否符合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是否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发展战略，是否有利于促进企业高质量发展、增强企业竞争实力、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是否有利于维护社会公众利益和职工合法权益。党组织前置研究讨论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总法律顾问或法律合规机构负责人应列席会议并发表法律意见。</p> <p>第一百〇一条 公司党组织主要职责是：</p> <p>（一）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p>	
---	--	--





		<p>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p> <p>(二) 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公司贯彻落实；</p> <p>(三) 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p> <p>(四) 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公司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p> <p>(五) 履行公司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p> <p>(六) 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p> <p>(七) 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p>	
7.	第一百〇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p>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主体，发挥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作用，依照法定程序和公司章程行使对公司重大问题的决策权，并加强对经理层的管理和监督。</p>	依据专项工作相关要求予以调整。
8.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设独立董事3人，并由公司董事会负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设独立董事3人，并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相关独立董事制度。外部董</p>	依据专项工作相关要求予以调整。



	<p>责制定相关独立董事制度。</p>	<p>事人数应当超过董事会全体成员的半数。本条所称外部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非执行董事。</p>	
<p>9.</p>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决定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u>审议决定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发展战略的重大举措；</u></p> <p>（二）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三）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四）<u>制订公司战略和发展规划、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u>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八）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u>清算、申请破产、改制或其他</u>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九）决定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法律</p>	<p>依据专项工作相关要求予以调整。</p>



<p>理制度；</p> <p>(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 负责推进公司法治建设，并将公司法治建设情况作为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的重要内容；</p> <p>(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顾问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经营绩效考核、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二) 制定经理层成员业绩考核办法，与经理层成员签订年度和任期经营业绩责任书，科学合理确定经理层成员业绩考核结果；</p> <p>(十三) 制定经理层成员薪酬管理办法，制定薪酬分配方案，建立健全与经理层成员激励相配套的约束机制；</p> <p>(十四)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五)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六)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七)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p> <p>(十八) 听取公司总经理工作报告，检查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九) 负责推进公司法治建设，并将公司法治建设情况作为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的重要内容；</p> <p>(二十) 制订公司中长期激励计划、员工持股方案等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p> <p>(二十一) 制定工资总额管理办法，明确工资总额决定机制，并确定工资总额预算、清算结果；</p> <p>(二十二) 决定公司的风险管</p>	
--	---	--





		<p>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法律合规管理体系，指导、检查和评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对公司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法律合规管理制度及其有效实施进行总体监控和评价；</p> <p><u>(二十三) 制订董事会的工作报告；</u></p> <p><u>(二十四) 批准董事会授权决策方案，董事会按照审慎授权、规范有序、制衡与效率兼顾、适时调整的原则对董事长、总经理授权；</u></p> <p>(二十五)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10.		<p>新增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应当先由公司党组织前置研究讨论。</p>	<p>依据专项工作相关要求予以补充。</p>
11.	<p>第一百二十九条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第一百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〇一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三十四条 本章程第九十八條第一百〇二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第一百条第一百〇四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〇一条第一百〇五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根据章程条款序号变化做出相应调整。</p>
12.	<p>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p>	<p>第一百三十六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p> <p><u>公司经理层实行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明确任期期限、到期重聘、签订并严格履行聘任协议和经营业绩责任书、刚性考核和兑现要求，强化经理层成员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对等；</u></p>	<p>依据专项工作相关要求予以补充。</p>



		<p><u>强化聘期管理，把履约结果作为经理层成员考核评价、薪酬分配、岗位调整等的重要依据。</u></p>	
13.	<p>第一百三十二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p> <p>（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p> <p>（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p>	<p>第一百三十七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u>拟订并组织实施公司战略和发展规划、经营方针、投资计划、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u></p> <p>（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u>总法律顾问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u></p> <p>（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p> <p>（八）<u>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u></p> <p>（九）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p>	<p>依据专项工作相关要求予以调整。</p>
14.	<p>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对董事会负责，本章程第九十八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p> <p>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必要的</p>	<p>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对董事会负责，<u>本章程第九十八条第一百〇二条</u>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p> <p>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必要的专</p>	<p>根据章程条款序号变化做出相应调整。</p>





	<p>专业知识和经验，主要职责包括：</p> <p>（一）准备和递交国家有关部门要求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出具的报告和文件；</p> <p>（二）筹备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并负责会议记录和会议文件、记录的保管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p> <p>（三）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合法、真实和完整；</p> <p>（四）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文件和记录；</p> <p>（五）公司章程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其他职责；</p> <p>（六）董事会应积极建立健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通过多种形式主动加强与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沟通和交流。公司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p> <p>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业知识和经验，主要职责包括：</p> <p>（一）准备和递交国家有关部门要求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出具的报告和文件；</p> <p>（二）筹备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并负责会议记录和会议文件、记录的保管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p> <p>（三）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合法、真实和完整；</p> <p>（四）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文件和记录；</p> <p>（五）公司章程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其他职责；</p> <p>（六）董事会应积极建立健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通过多种形式主动加强与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沟通和交流。公司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p> <p>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15.	<p>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实施总法律顾问制度，总法律顾问全面领导企业法律管理工作，统一协调处理经营管理中的法律事务，全面参与重大经营决策，推进公司法治建设，领导企业法律事务机构开展相关工作。董事会审议事项涉及法律问题的，总</p>	<p>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实施总法律顾问制度，总法律顾问全面领导企业法律<u>合规</u>管理工作，统一协调处理经营管理中的法律<u>合规</u>事务，全面参与重大经营决策，推进公司法治建设，领导企业法律<u>合规</u>事务机构开展相关工作。董事会审议事项涉及法律问题的，总法律</p>	<p>依据专项工作相关要求予以调整。</p>



	法律顧問应当列席會議並提出法律意見。	顧問应当列席會議並提出法律意見。	
16.	\	新增第一百四十五條 公司推行員工公開招聘、管理人員選聘競聘、末等調整和不能勝任退出機制，建立具有市場競爭力的關鍵核心人才薪酬分配制度、靈活開展多種方式的中長期激勵。	依據專項工作相關要求予以補充。
17.	\	新增第一百四十六條 公司適時按照“市場化選聘、契約化管理、差異化薪酬、市場化退出”原則實行職業經理人制度，推進深化三項制度改革工作。	依據專項工作相關要求予以補充。
18.	第一百四十條 本章程第九十八條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監事。  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第一百四十七條 本章程第九十八條第一百〇二條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監事。  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根據章程條款序號變化做出相應調整。
19.	第一百七十九條 公司指定《中國證券報》或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媒體、上海證券交易所官方網站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體。	第一百八十二條 公司指定《 <del>中國證券報</del> 》或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符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條件的媒體、上海證券交易所官方網站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體。	根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2021年)》第八條修訂。
20.	第一百八十八條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七條第(一)項情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而存續。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須經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 2/3 以上通過。	第一百九十一條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七條第一百九十條第(一)項情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而存續。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須經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 2/3 以上通過。	根據章程條款序號變化做出相應調整。
21.	第一百八十九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七條第(一)	第一百九十二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七條第一百九十	根據章程條款序號





	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变化做出相应调整。
22.	第二百〇四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超过”,都含本数;“不满”、“未超过”、“不超过”、“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〇七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超过”,都含本数;“不满”、“过”、“未超过”、“不超过”、“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对“过”等表述是否包含本数作出明确定义。
23.	第二百〇七条 本章程自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2021年【】月【】日)之日起施行。	第二百一十条 本章程自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2021【】年【】月【】日)之日起施行。	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章程修订的具体时间予以相应调整。

#### 四、对《公司章程》修订稿的法律审查意见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现就国投资本《公司章程》修订稿发表意见如下:

经本所律师审查,国投资本《公司章程》修订稿中补充、修订之内容不存在违反现行中国法律强制性规定的情形,该修订稿尚待分别提交国投资本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能生效。

以上意见,仅供贵司参酌。

